

中国 · 贵州 · 安顺市

平坝县 投资指南

山里江南

屯堡 古韵

秀美平坝

平坝县招商局编制

200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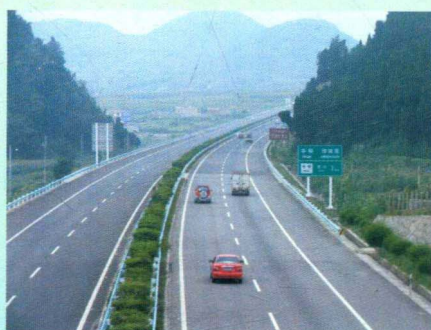
平坝概况



曾庆红副主席在黄土桥村调研

平坝县历史悠久，战国时期属大夜郎国中之夜郎邑，蜀汗时称东溪，元代称卢唐三寨。据史志记载及县境内汉墓、六朝墓出土文物考证，汉代开始，中原文化和大批汉族先民就已进入平坝。平坝县位于贵州省中部，隶属于安顺市，是安顺的“东大门”。平坝因“地多平旷”，故得县名。现全县辖 4 乡 6 镇 200 个行政村，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6 万。





清（镇）镇（宁）高速公路



交通区位

平坝县交通便利，为滇黔必经之地，境内有5个铁路客货站，9条铁路专用线，贵昆铁路、株六铁路复线、滇黔公路、贵黄高等级公路、清（镇）镇（宁）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东距贵阳市88公里，西距安顺市88公里。南经安顺，可游亚太第一奇景龙宫和世界第二大瀑布黄果树大瀑布，西过三岔河，可达世界罕见奇洞——织金洞；东从县南湖乘船可览高原明珠——红枫湖。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被称为贵州中部之“黄金通道”。

农业经济

平坝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平均海拔在1250米,全年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14.7℃,年降雨量1298毫米,无霜期273天,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由于平坝农村贫困人口多,化肥和化学农药等农用化学品投入相对较少,工业污染也较少,水资源、土壤、空气基本上没有受到污染,农业产业化潜力很大。全县有6个万亩良田大坝,所产“贡皇米”、“福寿米”、“珍珠米”享誉全国,平坝大米被中国粮食协会授予“放心大米”称号,素有“黔中粮仓”之誉称。





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天龙屯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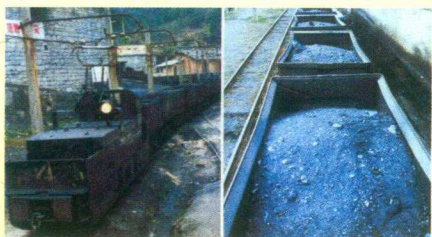
旅
游
资
源

平坝县是贵州西线旅游的必经之地，旅游发展前景可观。与贵州西线旅游线上的黄果树大瀑布、龙宫、红枫湖、织金洞四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相毗邻，境内有风光秀丽的斯拉河、邢江河自然风光，有侏罗纪恐龙化石群，有融古代雄奇俊美与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天台山古刹名胜，有至今仍保留完好的明朝遗风天龙屯堡文化，有中国佛教胜地——高峰山万华禅院，以及即将开发的温泉度假村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随着以上景区的不断开发，平坝已逐渐成为贵州西线旅游的新亮点。



矿产资源

平坝县水、电充沛，资源富集，县境内主要河流 7 条，流域面积 755 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50.34 亿立方米。平坝县是贵州省实施“西电东送”工程的能源基地之一，有 36 万 kw 的引子渡水电站一座，110 千伏的变电站 2 座和 35 千伏的变电站 7 个。全县煤炭资源总储量达 3.2 亿吨，保有储量约 3 亿吨，电石用石灰岩、硅质原料、铝土矿、耐火粘土、镓、钛、重晶石等矿产储量也很丰富。



平坝出产的优质煤碳



县境内的36万千瓦引子渡水电站



水资源丰富的斯拉河

社会治安

平坝县社会治安状况良好，连续 10 年获中央表彰，先后被授予“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全国双拥模范县”、“全国四五普法先进县”等称号，连续 14 年被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县公安局连续 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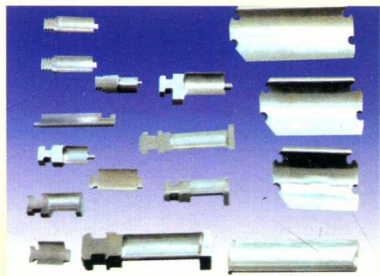
黎阳公司机加生产线



黎阳公司生产的某型发动机



总投资 10 亿元的平坝
宏大铝化工公司施工现场



170d 厂生产的各类气轮机叶片



平水机械厂开发的大型采棉机

主要产业：

平坝已初步形成机械加工、绿色食品、现代制药、煤炭开发、铝化工等 5 大特色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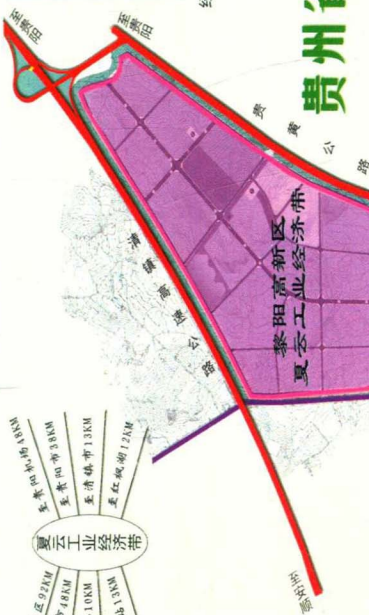
平坝出土的恐龙化石群



久致中药饮片公司生产车间

投资导向：

- **农业** 农业综合开发、观光农业开发；畜牧产品综合开发；特种水产养殖及加工。
- **工业** 煤化工、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加工；新型建材、环保设备；食品加工、轻工、纺织工业。
- **旅游** 特色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商品开发。
- **成片开发** 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旧城改造、小城镇建设。
- **流通** 现代物流园区、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区域性专业市场。



贵州省黎阳高新区夏云工业经济带

您理想的投資福地！



贵州省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区夏云工业园

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正式批准成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省级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夏云工业园是黎阳高新区重点开发的一个工业新区。该园区一期规划面积 1.37 平方公里，规划分为“三个一、四个区、九大功能”，三个一，即：一个服务中心、一条环形绿化带、一组公路网；四个区，即：中心区、南部区、北部区、西部区；九大功能，即：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电子技术、服装、制药、食品加工、塑料制品、综合项目。

经过近两年的建设，夏云工业园现已初具规模，彰显七大优势：一、区位优势。夏云工业园地处黔中腹地，距省会贵阳 38 公里，安顺市 48 公里，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辐射滇、川、渝、湘、桂等省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二、交通便捷。园区内有清镇、贵黄等高速公路和株六铁路复线横贯全境，境内有五个火车客货站，这为人流和物流带来极大便利。即将兴建的成都至厦门高速公路、贵阳至广州的高速公路和直通铁路一旦开通，夏云工业园快速的物流通道将直达沿海发达地区；三、土地廉价。夏云工业园共有可开发利用的国有土地 6000 多亩。由于园区土地属夏云农场国有土地，在这里兴办工业园，征拨土地成本较低；四、设施完善。夏云工业园现已实现了“五通一平”（路、电、水、通讯、电视、场地平整），这为企业入驻减少了投资成本；五、政策优惠。入驻企业在享受省级开发区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可享受安顺市和平坝县政府制定的《平坝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六、服务优质。建立了“一站式”服务大厅，开展“一对一”的服务和“代办制”服务，让投资者在最短的时间享受最高效率的服务；七、入驻门槛低。我们先后两次聘请武汉科技大学和省内外知名专家对园区进行总体规划和环境评价，降低企业入驻园区环评的门槛。

由于优势凸显，目前已有安徽富强包装厂、江苏奔名塑胶有限公司、天津金凤徕食品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入驻夏云工业园，项目投资 2 亿元。我们热忱欢迎各大厂商前来夏云科技园投资，我们将会为您做好优质的服务，兑现我们的承诺。

投资企业办事指南

招商局项目洽谈、办理登记

提供材料：1、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2、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环保局进行环保评估

提供材料：企业可行性报告

有关部门前置登记

涉及卫生、公安等部门专项管理的办理特种行业生产许可证

发展和改革局立项

提供材料：1、立项申请报告；
2、项目可行性报告。

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

提供材料：1、企业可行性报告；2、公司章程；3、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证明；4、法人代表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照片3张）；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公司住所证明；7、银行帐户；8、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建设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提供材料：1、工程建设申请书、《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发改局立项批文；2、已经批准的地形图、规划设计图、建筑方案设计图、绿化设计图。

地税局办理地税登记证

提供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证明；
3、公司章程和合同。

国税局办理国税登记证

提供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会计身份证；4、公司章程和合同；5、开户银行证明。

国土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

提供材料：1、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2、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1份及复印件3份；3、用地申请报告原件4份；4、城建规划设计图原件1份；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4份；6、发改局立项批文原件1份；7、政府协议（合同）书；8、平面布置图原件2份。

技术监督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材料：1、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

提供材料：建设用地许可证

国土局办理土地使用证

提供材料：建设用地许可证

开工建设

房产局办理房产证

提供材料：1、土地使用证书；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质检验收证明；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5、法人委托经办人办证的委托书；6、产权登记证书。





平坝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我县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全面开放投资领域,多渠道吸引外资,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平坝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制定本优惠政策的原则是:诚信招商,政策优惠,服务保障,共同发展。

第三条 全面开放招商引资领域(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除外),广泛吸纳投资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和县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以任何形式到平坝投资创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条 对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 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对新办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投资者收购、兼并、租赁、承包国有或集体停产、半停产企业,经营期十年以上的,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前三年减半优惠,三年内减半征收的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第七条 投资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发展项目,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前三年减半优惠。旅游企





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第八条 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含 30%），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交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三、土地优惠政策

第九条 投资企业征用土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按土地用途确定使用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和综合用地 5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使用期满后，用地者可优先续用。

第十条 投资新办符合国家当前产业项目（国家明令禁止、关闭和限制的项目、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房开项目除外）的企业，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去征地中涉及农民补偿费用外，给予以下优惠：

（一）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按贵州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收取，企业投产后，可根据地块的不同区位，不同用途以及产业政策和企业的贡献大小，返还土地出让金县级部分的 15% 至 30%。

（二）固定资产投资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享受一事一议土地价格。

四、收费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投资者新建投资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国家和省的标准执行；规费项目有上、下限标准的，均按下限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新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行先征后返，由投资商自行完善项目红线内基础设施。

五、户籍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凡到我县投资的投资者，经本人申请，可为本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一次性办理城镇居民户口，各部门不能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投资者的子女在入托、就学方面与本县居民享受同等待遇（高考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承诺

第十五条 凡来我县投资经商办企业的，实行一个窗口办事，由县招商引资局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务。对重大项目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进行服务。

第十六条 实行县级领导干部挂帮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对企业反映和投诉的问题，答复时限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优惠政策兑现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黎阳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县发改、经贸、环保、建设、审计、财政、国土、国税、地税、工商、统计、物价、招商、监察、人事劳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企业法人向招商局申报优惠条款，由招商局报领导小组审定落实。

第十九条 本优惠政策解释权在平坝县招商局。

第二十条 本优惠政策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起执行。





平坝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对外开放步伐,调动乡(镇)、部门及各界人士参与我县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县委、县政府对引进资金到我县进行经济社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第二条 县财政单设奖励基金专户,对招商引资奖励金费予以保证。

二、引资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外资,是指我县以外的资金(资本)。包括国内外个人、团体或组织,以合资、合作、独资和租赁场地、厂房等形式投资我县的县外资金。不包括由县级财政担保的各类借款以及原有项目增资部分。

第四条 引资中介人是指为我县招商引资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中介人引进的项目必须在平坝县注册纳税。

三、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为为我县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成功引进外来投资的所有中介人,以及在引进资金兴办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级部门和乡(镇)。包括:

- 1、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委托人。
- 2、引进本县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平坝投资兴办企业和社会事业的国内外公民、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 3、公职人员。





四、奖励标准

第六条 引荐国内外企业或个人来我县兴办独资项目（国家明令禁止、关闭和限制的项目、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房开项目除外），形成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自（企业）投产（营业）之日起，按企业上缴税收 2% 的比例连续奖励三年。

第七条 引荐项目属于高新技术或世界 500 强企业、全国 100 强企业，经省、市有关部门审定后，形成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自（企业）投产（营业）之日起，按企业上缴税收 4% 的比例连续奖励三年。

第八条 引荐投资者兴办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项目（非经营性）的，按形成固定资产的 5% 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引进无偿捐赠资金的，由受益单位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0% 予以奖励。

第十条 除县属工业园区外，乡（镇）及所属单位引进项目并具体组织实施的，企业上缴县级税收全额奖励给该乡（镇）；县级引进的项目落户乡（镇）的，企业上缴县级税收实行八二分成，县分成 80%，企业落户乡（镇）分成 20%；乡（镇）引进项目落户县属工业园区的，企业上缴县级税收实行四六分成，县分成 40%，乡（镇）分成 60%；县乡共同引进的项目，除执行上述奖励办法外，按贡献大小确定企业上缴县级税收分成比例。

第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责以外招商引资先进个人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同一项目奖金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五、引资者身份认定

第十二条 引资者在外来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前，必须获得由投资者出具并签署的委托其开展投资引荐事务的委托书和项目有关资料，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县招商局办理引资身份登记确认手续，做好引资者身份备案。县招商局必须为引资者做好相应的服务，及时告知引资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对同一投资者的引资人，一般只认定一人。如投资者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视为一个引资者团队。项目一经备案或考核认定，原则上不能再变更中介人。

六、奖励申领程序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黎阳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县发改、经贸、环保、建设、审计、财政、国土、国税、地税、工商、统计、物价、招商、监察、人事劳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的引资确认、奖金审定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奖励审定工作会议，审定奖励事项。

第十五条 县招商局受理、审查、确认获奖事项，须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报县委常委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 政府奖励给引资者的奖金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县监察局、审计局对招商引资专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审计。对虚假引资骗取奖金者，如数追回奖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获得奖金的中介人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平坝县招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起施行。

